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0694  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 
承辦人：王清若  
電話：(02)27208889#7541  
電子信箱：qa-5544eva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630135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告，並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# 市長柯文哲

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決行

交通部觀光局 106/04/14



1060007424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630135400號

附件：「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」圖說及「藍色公路航道」圖說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(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)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「藍色公路航道內」(因潮汐及天候、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，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，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意)及「關渡自然保留區內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(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)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當日下午6時起至次日上午6時止，惟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，且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北部或臺灣東北部海面時，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；另本市雨量站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時，立即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本府104年5月22日府觀產字第1043043290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
# 市長柯文哲

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決行

## 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圖

